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3629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前起落架上锁连杆组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32-315和MD90-32-033及 DC9-32-315R1和MD90-32-033R1上,装有件号为(P/N)3914464-1,-501,或-503的上锁连杆的DC-9,DC-9-80系列和MD-90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2002-04-01 Amendment39-12658
- 2) SB DC9-32-315 (2000 年 10 月 24 日颁发)
- 3) SB DC9-32-315R1 (2000年10月24日颁发)
- 4) SB MD90-32-033(2000 年 10 月 24 日颁发)
- 5) SB MD90-32-033R1 (2000年10月24日颁发)
- 6) CAD1997-MULT-07 (1997年2月27日颁发)
- 7) ASB DC9-32A298R2 (1997年10月29日颁发)
- 8) ASB MD90-32A019R2 (1997年10月29日颁发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前起落架(NLG)的上锁连杆组件由于疲劳裂纹而断裂,并且使前起落架(NLG)不能完全伸出,它会导致对飞行机组和乘客的伤害,并使飞机损伤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拆下并保留上部锁杆

1、拆下并保留件号为(P/N)3914464-1,-501,或-503的上部锁 杆及其附件:并按照本指令表1中所列适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,依 照本指令2和3节的要求进行检查。这些被要求的工作应在本指令1节1) 段或1节2)段所述的适当时间完成。

「表1]

机型	服务通告	修订版次	日期
CD-9, DC-9-80 系列飞机	麦道SB DC9-32-315	原版	1999年3月11日
	波音SB DC9-32-315	R1	2000年10月24日
MD-90飞机	麦道SB MD90-32-033	原版	1999年3月11日
	波音SB MD90-32-033	R1	2000年10月24日

- 1)对于已经按CAD1997-MULT-07中3节a段的要求完成检查的飞 机: 自最后一次检查完成时起5000起落之前,按照CAD1997-MULT-07中 3节a段进行工作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2) 对于仍未按CAD1997-MULT-07中3节a段的要求完成检查的飞 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2500起落内完成前起落架(NLG)上锁连杆上的检 查工作。

#### 检查

2、按照本指令表1中所列适用服务通告R1版对前起落架(NLG)上 锁连杆组件进行一次性的检查,以确认锁连杆序号是否为列在表1中适 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R1版的工艺说明中受影响的第一种情况。

# 第一种情况(手工铸造序号)

- 1) 如果上锁连杆的序号不是适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R1版受影 响的情况(第一种情况)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3节的要求进行剥 蚀性检查。
- 2) 如果上锁连杆的序号是适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R1版受影响 的情况(第一种情况),在下次飞行前,用件号为(P/N)3914464-507 的新上锁连杆替换原有的上锁连杆;并用电化学深度剥蚀法在上锁连 杆上增加字母"F"以重新标识;或换上新的上锁连杆组件,件号为(P/N) 5965065-507; 均是铝制材料铸膜; 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。完成替换措

施即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### 剥蚀性检查

3、按照本指令表1中所列适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;对前起落 架(NLG)上锁连杆组件进行一次性的剥蚀检查,以确认锁连杆是否铝 制材料铸膜制成(第二种情况),或电铸板或钢材制成(第三种情况)。

## 第二种情况(铝制材料铸膜)

1) 如果上锁连杆是由铝制材料铸膜制成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 用的服务通告,用电化学深度剥蚀法恢复表面光洁度并在上锁连杆上 增加字母"F"以重新标识。确认锁连杆是由铝制材料铸膜制成即终止本 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## 第三种情况(电铸板或钢材)

2) 如果前起落架(NLG)的上锁连杆由电铸板或钢材制成,在下 次飞行前,则或者按本指令第三种情况第一类i)或者第三种情况第二 类ii)和iii)进行操作。

## 第三种情况第一类

i) 永久性地拆下任何有缺陷的上锁连杆, 并用新的件号为 (P/N) 3914464-507的上锁连杆进行替换;用电化学深度剥蚀法在上锁连杆上 增加字母"F"以重新标识:或换上新的上锁连杆组件,件号为(P/N) 5965065-507: 均是铝制材料铸膜: 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。完成替换措 施即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## 第三种情况第二类

- ii) 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,恢复连杆表面光洁度,并看上锁连杆 是否在件号相邻处加有黑色漆条,表明部件不是由铝制材料铸膜制成。
- iii) 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DC9-32A298R2 (DC-9, DC-9-80系列 飞机),或者紧急服务通告MD90-32A019R2(MD90飞机),对件号为(P/N) 3914464-1,-501,或-503的上锁连杆组件进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 或荧光渗透检查,以确定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
# 本指令3节2)段iii)要求的检查之后的工作

4、如果在本指令3节2)段iii)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或 荧光渗透检查中未发现裂纹,自完成按本指令3节2)段iii)进行的检 查起,在前起落架(NLG)上锁连杆使用2500起落内,再进行一次检查 (如适用)。如果在再次检查中未发现裂纹,则在再次检查完成后2500 起落内,用件号为(P/N)3914464-507的新上锁连杆替换原有的上锁 连杆:用电化学深度剥蚀法在上锁连杆上增加字母"F"以重新标识:或

换上新的上锁连杆组件,件号为(P/N)5965065-507;均是铝制材料 铸膜:按照列在本指令表1中适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。完成替换措 施即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5、如果在本指令3节2)段iii)或4节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(HFEC) 或荧光渗透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用件号为(P/N) 3914464-507的新上锁连杆替换有缺陷的上锁连杆:用电化学深度剥蚀 法在上锁连杆上增加字母"F"以重新标识;或换上新的上锁连杆组件, 件号为(P/N)5965065-507;均是铝制材料铸膜;按照列在本指令表1 中适用的波音和麦道服务通告。完成替换措施即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 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周乐夫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 - 88294337